

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周德虎	上高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362222197610265714	13670078829
董华	上高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12326198712114255	13922830959
黎伟华	江西南江科学院	研究员	360102xxxxxxxxxx3x22	13967092708
宋乐群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02xxxxxxxxxxx6372	18170062085
黄海华	中国建材工业公司	考工师	3601030xxxxx2732	13878105727
高保华	南昌新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626419901242114	13576982560
付丽娟	南昌新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52219990115004X	1376765458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0 日，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其中清洗、烘干工序委外)。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工业园区镜山综合园食品大道 1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批复(上环评字[2020]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型材 200 万套及通讯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其中清洗、烘干工序委外)。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变化：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或者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锦江；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项目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无增加环境风险。

综上分析，项目变动事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废水为CNC加工用水、研磨用水、稀释切削液浓度用水和生活污水。CNC加工用水及研磨用水循环使用；稀释切削液浓度用水全部消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二）噪声

已通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检修等噪声防治方式进行处理。

（三）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废料、废加工用刀具、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加工用刀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 mg/L、悬浮物40 mg/L、氨氮50mg/L）。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废料、废加工用刀具，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加工用刀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及环保设施），按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设施（规范切削边角料的包装、暂存和运输）。

2、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和监测工作，避免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保管理要求完善输送管道和固废等污染源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彭海平
彭海平
付丽娟
付丽娟

3

2021年1月10日

高伟群
付丽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